



项目编号：21416-2025-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宁波崇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王献华

审核组员（签字）：方小娥、卢晶

报告日期：2025年09月26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王献华

组员：方小娥 卢晶



受审核方名称：宁波崇期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01	王献华	组长	审核员	2024-NIEMS-2244982	07.02.01
	王献华	组长	审核员	2024-N1OHSMS-2244982	07.02.01
02	方小娥	组员	审核员	2023-NIEMS-2059339	
03	卢晶	组员	审核员	2022-NIEMS-1251867	
	卢晶	组员	审核员	2024-N1OHSMS-1251867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0: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



物理因素》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9月26日上午至2025年09月27日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年月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的研发、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的研发、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强蛟镇强港路 11 号（自主申报）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强蛟镇强港路 11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强蛟镇强港路 11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5 年 09 月 23 日 13:30 至 2025 年 09 月 23 日 17:30 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生产部 O8.1.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10 月 2 日 26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09 月 27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①法定检测的保持②现场的 6S 管理提升情况③职业病体检的进展与结果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无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组织管理体系文件比较完整，但保持能力需保持关注

2) 风险提示：人员职业健康安全意识相对不强。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18 日；体系实施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91330226MA2GWFLX4X）、印刷许可（（浙）印证字第 BE0218 号）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175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07:00-19:00-07:00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原料→制板（纸板）→印刷→模切→粘合/装订→成品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概况

宁波崇期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强蛟镇强港路11号（老厂），是一家集工业用瓦楞纸板和纸箱设计开发和生产为一体的小型企业。

组织所处的环境

组织的管理体系策划基本围绕现场生产过程展开，各过程顺序和相互作用清晰，与各部门（行政部、生产部、研发部、品管部、业务部、供应部、财务部）职责分配基本一致。组织的主要生产过程包括制板、印刷、模切、粘合/装订等，制定了相应的过程准则和方法文件（如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过程及其体系建立、实施和运行基本保持正常。

组织的方针和目标

组织一体化方针：科学管理，确保顾客满意；规范操作，减少环境污染；关爱生命，预防安全事故；遵纪守法，追求持续改进。方针与组织的战略和宗旨可持续保持一致。

组织设立了公司级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并在各部门分解落实，除职业病体检工作尚在进行中外，2025年度1-7月的目标实施情况基本有按要求完成。



风险和机遇的策划

组织最高管理者考虑了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等的的内容，制定了相应的防控措施，并在此基础上形成风险和机遇的应对战略，包括合规义务风险，内容基本完整。

综上，组织的管理体系策划基本能够满足指导、控制组织管理体系运行的需求，后续运行和保持有待通过提高与实际业务活动融合程度并通过PDCA循环持续改进。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组织方针与目标

组织在方针的框架下制定了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目标可测量，与方针基本一致，有在各部门进行分解，目标完整性有待通过后续运行进一步完善。

截止审核期间，已制定的目标有在各部门分解并落实完成。

重要环境因素和重要危险源情况

组织设计生产的产品系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核心活动流程为：原料→制板（纸板）→印刷→模切→粘合/装订→成品，其中影响环境绩效和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关键活动包括制版和印刷。

组织制定了CQ/CX05-2024《危险源和环境因素识别、评价控制程序》，用以指导进行环境因素的识别、登记评价，重要环境因素的确定以及对环境因素的定期更新，环境因素的识别和确定考虑了生命周期观点。

主要环境因素/危险源及其控制方式如下：1. 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危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单位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存放，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后资源化再利用处理；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含油墨抹布、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等，暂存放危废专库，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运处置。现场有《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截止审核期间，有污泥收运三联单处置记录可追溯。2. 生活废水、印刷机械清洗废水：清洗废水主要为印刷机械清洗废水，入厂内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后统一纳污水管网排放。3. 制胶粉尘、燃气废气、印刷废气、打印废气、粘合废气：生产现场主要是纸板车间的投料粉尘（少量）、印刷产生的废气（主要），均为无组织排放；印刷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并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生产期间现场的集气设施和处置设施正常运行，未见异常。4. 机械设备（纸板线）噪声：主要集中在纸板车间，主要通过物理隔断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作业岗位要求作业时佩戴耳塞。审核期间巡视五层流水线车间现场发现，卷



纸工位员工未按要求佩戴防护耳塞，已开具不符合。5. 电气故障或违规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储存、使用不当等导致的火灾等：生产、办公区电线老化等引发的火灾，每月实施消防设施和灭火器等安全检查，现场巡视期间发现，组织车间及办公区域消防逃生标识、应急灯、应急通道、灭火器及消防栓等均正常。6. 违规操作、故障等导致的机械伤害：纸板线、印刷机、压痕机等区域有机伤害警告标识，且有相应的紧急制动按钮，相应设备均有操作规程。7. 电气故障等导致的触电：配电柜/房有安全警示标识，进门有挡鼠板，配备安全用具。8. 组织生产过程涉及的化学品主要包括油墨和片碱等，主要在用于纸板车间，随用随取，通过专人保管、专人领用等方式管控。现场查看，可获取相应的MSDS，未见异常隐患。9. 其它如物体打击及高温（卷纸）烫伤因素等，除做好机械设备的维护外，通过加强管理措施如人员安全培训、执行操作规程要求以及加强检查等达到控制目的。

夜班审核（19:00-20:00）：组织纸板和纸箱车间24小时生产二班制（07:00-19:00-20:00），夜班灯光照度良好，工作条件于白天相差不大。夜间厂区主要环境因素和危险源与白班无异，现场环保设施和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组织在整个技术开发过程中有考虑工艺的变更及其是否带来新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体系运行以来，在认证范围内设计和开发过程并无工艺上的变化，无新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产生。

除目标监视、内审和管理评审等绩效监视有效外，组织监视和测量的主要内容包括：组织环境监测报告（2025.04.25验收监测，报告编号：正泽验字第2025042502号）：检测结果显示，其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在达标范围内。组织有按法律法规要求做工作场所危害因素检测（报告编号:2024ZYJP050156；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要求，该组织属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检测报告三年内有效。）并给职业病接触岗位员工做职业病体检（已签订合同，但暂未实施体检工作）。报告及合同见附件其他文件。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3位内审员（叶长青、王永苗、罗道华）在2025年07月1-2日组织展开了内部审核，内审有计划、有检查记录，有不符，有报告，程序和内容基本完整；组织总经理王永和在2025年08月18日组织了管理评审，评审输入主要由各部门汇报2025年度工作，经总经理评审后输出改进计划，内容完整，程序基本符合要求。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内部识别的所有不符合均有通过纠正和纠正措施等途径达到控制目的，并通过加强相关法规要求的学习，不符合得以控制。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无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内审中发现的不符合，问题已纠正。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不符合有通过纠正和纠正措施等进行控制，基本能够查找分析、原因并实施预防措施，基本符合改进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截止审期间近一年，组织顾客及无相关方有关环境、健康安全方面的投诉情况发生。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宁波崇期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宁波和宝盛包装有限公司，与宁波崇期新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为宁波崇期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强蛟镇强港路11号，主要从事纸板和纸箱的制造，厂区自有厂房占地面积32197.25平方米，主要包括办公楼1栋，纸箱车间1个、纸板车间1个及其仓储区域。

截止审核期间，员工人数为175人。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包括5层纸板线1条、印刷机、压痕机、装订机、粘箱机等，其他环保、安全设施设备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雨水/污水收集管网、电梯、变配电房、大型机械设备紧急制动装置等。现场涉及的特种设备包括叉车、压力容器及其安全附件等，现场均有有效期内相应的检测检验/校验报告可追溯。

组织工作环境和氛围一般，预算可行，基本能够满足管理体系保持和改进的需求。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目前组织员工赋能主要通过资质外培，涉及的特种作业人员均有相应的证书；其它工作人员通过培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等使生产过程和支持过程等人员基本具备环保和安全意识，职业健康安全意识有待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基本能够满足各过程的人员基本工作能力要求。

3) 信息沟通:

组织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的沟通机制健全，沟通途径畅通，员工协商和参与机制正常运行，符合标准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组织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各过程的准则和方法文件完整，基本能够达到过程受控的目的，文件管理亦均处于受控状态，除少部分记录需要通过持续改进完善外，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E: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的研发、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的研发、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宁波崇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 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 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 认证范围适宜, 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王献华、方小娥、卢晶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